

大会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7(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过去六年中,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由于缺少支付其业务和行政费用的自愿捐款而经历了相当大的财务困难。自 1992 年 7 月以来,中心一直在主任空缺的情况下运作。1998 年,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的请求,任命了一位新主任,作为振兴中心的第一步。新主任 1998 年到职后勤奋努力筹资,为中心拟订了一份经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核可的活动方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支持执行和实现非洲各国政府开展的和平与安全活动。这包括利比里亚的销毁武器过程,观察塞拉利昂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之间的和平谈判,该谈判导致 1999 年 7 月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持下签署一项和平协定。中心作为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业务和政策框架,一直支持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见 A/53/179,附件一)。中心还参加了一些会议和讨论会,包括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十五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中心协助组织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中心还协助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洛美组织了一次关于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非洲区域讲习班。中心协调民间组织和研究机构有关的和平与裁军活动。

虽然一些会员国作出了支持执行中心工作方案的财务承诺,但是中心仍然经历有损其充分运作的财务和业务困难。秘书长感谢已向中心捐款的会员国并再次呼吁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和基金会自愿捐款,以振兴中心,加强中心的活动方案并推动执行这些方案。

* A/54/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是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C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该项决议除其它外,请秘书长就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的提出还依照大会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F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运作

2. 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依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决议于 1986 年成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洛美。中心在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框架内运作,裁军部确保监督并作为协调中心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方案和机构向区域中心活动提供的投入。

3. 六年多来,由于资金不足,区域中心仅在最低业务水平上运作并且一直没有主任。1998 年 12 月 1 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的要求任命了一位新中心主任,作为振兴中心的第一步。1999 年 2 月,主任向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提出了关于振兴进程的工作方案。非洲国家集团讨论了并赞同包括以下优先领域的方案:支持非洲的和平倡议;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信息,研究和出版。

三. 区域中心的目标和活动

4. 中心继续履行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根据所赋予的任务,中心应当在要求下,向非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期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之下实现该区域的和平、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以及按照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协调非洲区域活动的执行工作。

5.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尽管面临财政限制,仍继续尽可能履行任务,推动工作以促进非洲国家间在和平、裁军和安全方面的更广泛了解和合作。在这方面,中心扩

大了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研究和学术机构的联系和合作。

6. 该中心继续出版和分发其双语季刊《非洲和平通讯》,这份出版物重点讨论主要在非洲大陆出现的有关和平、安全和裁军领域的新情况。

7. 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框架内,中心协助裁军事务部在中部非洲组织了一次关于对培训师进行有利于巩固和平的切实可行裁军措施的训练的分区讨论会。该讨论会以高级军事和文职官员为对象,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雅温得举行。讨论会经费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自愿捐款。中心和波恩军转民国际中心为讨论会提供了实务支助。

8. 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区域中心还向在雅温得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次部长级会议提供实务和组织支助。

9. 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中心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巴马科办事处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处共同组织了部长级会议,确定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执行方式(见 A/53/179,附件一),该内容已列入执行机制,即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与会部长们通过了一项支持该方案的行动计划和一项谴责该区域儿童兵现象与日俱增的声明。行动计划包括旨在有效控制小型武器非法流入西非的以下优先领域:强化和平文化;有效控制边界;修订并统一国家关于公民携带武器的法律;建立轻武器数据库和登记册;组织以维护法律和秩序及安全的部队为对象的训练方案;设立国家打击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委员会;加强民间组织的作用;同武器制造商和供应商建立并保持对话;尽可能收缴并销毁剩余武器。

10. 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是开发计划署的一个区域项目,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中心是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业务和政策构架。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门通过中心为该方案工作的成功作出贡献。中心主任同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处协作,确保在以下领域执行暂停计划:提供技术咨询以便做到有效遵守;将此项暂停计划的目标和理想介绍给其他感兴趣的非洲国家;为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提供政策和业务方向;协助倡导和资源调动工作。

11. 4月,中心按照1999年3月22日至24日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部长理事会会议的建议,开始同多哥国防部合作,协助建立国家控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委员会。5月,中心还主动同乍得政府联系,以执行1995年秘书长的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轻武器扩散问题咨询团提出的切实可行建议中的一项建议。

12. 5月5日,中心同挪威小型武器转让问题研究机构和亨利·迪南人道主义对话国际中心合作,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国际协商会,动员人们支持西非的轻武器暂停计划及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马里总统阿尔法·科纳雷先生和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兰萨纳·库亚特先生在协商会上作了基调发言。中心主任介绍了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认为该方案是一个切实可行的裁军工具。

13. 1999年5月24日至25日,中心列席观察西非经共体部长级讨论会,探讨导致1999年4月9日尼日尔政变和5月6日几内亚比绍政变的政治形势。

14. 1999年5月25日,中心主任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塞拉利昂和平进程七国部长级委员会的讨论会。讨论会之后,塞拉利昂政府和福迪·桑科的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开始谈判。

15. 6月,中心继续参加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之间的谈判。中心参加了军务委员会,中心在该委员会中推动关于复员、解除武装和前战斗人员的社会经济融合以及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改组等问题的讨论。1999年7月7日,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终于签署了《和平协定》。

16. 6月10日,中心主任应西非经共体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支助处)的邀请,和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一起对蒙罗维亚进行了两天访问,在此之前利比里亚政府宣布,它将处理该国1997年和平进程期间收缴的大约31 000件武器和200万发弹药。这次访问的目标是同利比里亚政府设立的特别内阁委员会一起审查处理这些武器的切实可行方式并考虑可能的资金来源。举行了数次会议,确定了销毁过程的基础。人们商定,处理工作将分两阶段进行。大部分武器将在6月10日开始、为时三个星期的第一阶段销毁;第二阶段将在7月26日进行,这一天将点火焚毁象征性数量的武器,庄严纪念利比里亚独立日(另见下文第21段)。人们还商定设立一个由利比里亚政府、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代表组成的技术小组。中心的任务是起草供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用于证

实销毁武器的证书。6月10日会议商定,中心主任负责协调技术小组的工作。

17. 6月,中心发起了一个关于非洲儿童兵问题的三阶段项目。项目文件提供给了儿童基金会和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已经获得资金的该项目第一阶段将进行苏丹、莫桑比克、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个案研究。

18. 在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框架内,中心还在6月开始评估在中心设立非洲武器数据库的技术和业务需要。该数据库将从西非开始,因为该地区表现了相当强的政治意愿并且已在西非经共体暂停计划框架内采取了裁军措施。1999年9月23日和24日将在阿克拉举行专家工作会议,确定业务方式及所涉数据的性质类型。工作会议与会者将包括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其他感兴趣的政府的代表、非统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同体)的代表、及有关研究机构和民间组织的代表。

19. 6月28日至30日,应瑞士政府邀请,中心主任参加了在瑞士巴登举行的一个工作会议,主题是“和平伙伴关系:小型武器扩散的工业方面”。他在会议上介绍了小型武器扩散在中部非洲的影响。这次工作会议由瑞士和德国政府联合组织。

20. 7月12日至15日,区域中心主任参加了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会议讨论了非洲和平与安全等问题,着重指出中心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振兴中心,包括加强同非统组织合作。阿尔及尔会议让中心主任有机会会见一些非洲高级人士,和他们讨论同中心在非洲和平、裁军和安全领域的作用有关的问题。

21. 7月,中心同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合作,和利比里亚政府一起继续跟踪该国和平进程中收缴的武器的销毁工作。在7月26日独立日这一天,在蒙罗维亚点燃了由1 500件武器堆成的武器堆,这对利比里亚人民是具有象征意义的“希望之火”,再次公开确认利比里亚对和平的承诺。出席销毁仪式的有马里、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国家元首、毛里塔尼亚和多哥总理和十几位其他国家的部长。中心在挪威小型武器转让问题研究机构和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主持制作了整个过程的录象纪录片。

22. 在这个框架内,中心 7 月 27 日与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合作组织了为时一天的“利比里亚和平论坛”,这一天,该国发起了学校和学院和平教育方案。

23. 中心还制订并跟踪一个关于销毁武器铸造农具的项目。在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支持冲突后社会活动的框架内,正由技术合作协会/利比里亚执行该项目。

24. 7 月 19 日至 22 日,中心主任出席了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部非洲分区域高级别讨论会,讨论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他代表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会上发言。雅温得会议的实质性讨论重点是中部非洲冲突和危机的类型,和平解决冲突和危机的机制和方式,在中部非洲预防冲突的具体措施,在中部非洲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措施,宣传人道主义法,善政,可持续发展。讨论会由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组织。主任还出席了 7 月 21 日和 22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常设委员会专家会议。

25. 8 月 2 日至 4 日,中心协助裁军事务部在洛美组织了一次关于非洲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是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T 号决议举办的,大会在其中请秘书长就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进行广泛协商。

26. 该讲习班由多哥共和国总理欧仁·科菲·阿都波利宣布开幕。非统组织前秘书长、联合国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轻武器扩散问题咨询团团长威廉·埃特基·姆布穆阿也作了开幕发言。中心主任代表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致欢迎词。

27. 该讲习班将非洲各国代表、感兴趣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研究机构聚汇一堂,对以下问题进行为期三天的讨论:(a) 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b) 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的可能措施,包括适合当地采取的区域措施;和(c) 在收集、整理、交流和分发小型武器非法贩运资料方面联合国的作用。

28. 中心还继续分发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组织印发的裁军和有关问题资料。

29. 中心的访问者获得有关和平与裁军问题的介绍并收到有关资料。在报告所述期间,由政治、外交、学术其他重要人物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了中心。

30. 中心的文献和参考图书馆继续收到非洲区域内的出版物。学生和研究人员广泛利用该图书馆。为了增加文献数量,中心继续在交换文献的基础上同一些研究和学术机构建立关系。

31. 中心还主动同一些非洲国家协商,以执行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裁军和安全规定和建议。在这方面正在作出一些安排,以便在今后数月组织一次讲习班,议题是在非洲遵守武器禁运及减少国防预算的实际途径和方法 and 在今后十年保持军事开支零增长。

四. 员额编制、经费筹措和行政

32. 自 1998 年 12 月起,新主任承担起中心的管理责任。但是持续不断的财务困难使中心无法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中心的运作也因缺乏业务经费而受到妨碍。因此中心继续依靠一般事务人员职等当地骨干工作人员运作。

33. 新中心主任任职后即开始筹资活动,访问了奥地利、法国、德国、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另外还同一些捐助国驻洛美使馆联系。迄今收到了 34 685 美元自愿捐款。此外,日本政府捐献了 50 000 美元支持中心同实际裁军措施有关的活动。秘书长感谢意大利、日本、挪威和瑞典政府的慷慨支持,并感谢多哥政府对中心的全面支持。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现状资料载于本报告增编。

34. 在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洛美使馆讨论中心关于发起非洲和平与裁军研究金计划的项目之后,德国政府正在考虑为该项目提供自愿捐款。

35. 由于中心正面临严重的财政状况,秘书长坚决支持并重申大会向各会员国和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发出的提供自愿捐助的呼吁,以便中心能够有效地充分运作。